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2026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鼎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51号《关于同意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9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9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6,713,108.5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286,891.4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0月28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230Z016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机器人核心关节制造项目	85,531.74	73,200.00	73,200.00
1.1	智能机器人关节总成制造测试项目	38,967.65	31,200.00	31,200.00
1.2	智能机器人关节核心部件生产制造项目	46,564.09	42,000.00	42,000.00
2	智能热管理系统总成项目	71,365.54	58,200.00	56,528.69
3	新能源汽车智能底盘系统研发结算中心项目	13,101.64	10,600.00	10,6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19,998.92**	**192,000.00**	**190,328.69**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满足实施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实施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睿思博”）、全资子公司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流体”）、全资子公司江苏慧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慧鼎”）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利率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借款金额不超过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提前归还或到期续借。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资金需求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范围内，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公司或到期续借。

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具体事务。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安徽睿思博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E7TQJ5X5
法定代表人	夏迎松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湖街道龙川路 549 号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 16 层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安徽睿思博 100%股权，安徽睿思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08.89	2,654.93
负债总额	8,551.03	136.94
净资产	3,457.86	2,517.99
营业收入	241.13	6.80
净利润	-990.13	-652.00

（二）安徽中鼎流体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762795495H	
法定代表人	夏迎松	
注册资本	1,975.32 万人民币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梅村路 1 号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中鼎流体 100%股权，中鼎流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165.81	127,801.18
负债总额	32,957.26	50,168.43
净资产	71,208.55	77,632.74
营业收入	101,853.41	112,141.78
净利润	13,136.71	13,226.83

（三）江苏慧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E9WQEX55	
法定代表人	夏迎松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金星路 18 号 A12 栋 5 层 A038 室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江苏慧鼎 100%股权，江苏慧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储能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12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55	842.67
负债总额	-52.99	1.21
净资产	1,632.54	841.4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8.91	-8.54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睿思博、中鼎流体及江苏慧鼎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和募集资金规范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陈尧 张坤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